

白山市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进展成效

(一) 基本建设。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在成立白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了白山市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并研究印发了《白山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白山财预[2021]223号）、《白山市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白山财预[2021]222号）、《白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白山财预[2021]221号）、《白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白山财预[2021]218号）等制度文件，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二) “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建成“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市财政局的组织下，我市预算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财政性支出的方方面面，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是建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年度我市对14个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覆盖财政

资金额度为 374595 万元，评估后安排的预算资金额度为 75834 万元，基本建立了绩效评估机制。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的同时，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运行的中期，市财政局组织全市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市财政局组织全市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上一年的项目支出情况，选取重点项目，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2 年度，我市共选取了 9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随同预算草案上报同级人大，作为第二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是建成“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2 年度，借助预算一体化软件的建设，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已覆盖到所有财政性支出。

二、亮点经验

（一）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考核。

为加快推动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选取浑江区，作为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首先我们设计了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自评方案，在浑江区填报绩效自评方案后，市财政组织第三方机构，通过实地调研

及现场会谈等方式，对浑江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进行了综合考察。最后根据实际情况，得出了比较全面的浑江区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二）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十八条、《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第十七条要求，市财政局积极与组织部沟通，印发了《白山市财政局关于将市直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的请示》（白山财请〔2022〕234号），争取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

三、下步打算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能深刻理解绩效管理理念及工作方式，及时将本地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面向社会进行宣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深化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培训、座谈会等形式，首先加强财政内部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以点带面，优化财政内部沟通协作机制，带动全市预算管理工作向优质化、规范化、全面化发展。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仅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第二年预算安排的依据，更要将绩效结果应用贯彻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始终，以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新增重大政策或重大项目资金控制依据，以绩效目标管理审核结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以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为预算调整的依据，以“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建立起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管理理念落到实处，真正做到“支出必问效”。

（四）完善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考核工作，通过对本次试点的整改及反思，进一步完善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核方案，在得出科学、合理、规范的考核结果后，探索结果应用的道路，加快建立起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情况考核反馈机制。